

Discussion on the Legal Issu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Shicai Wang

Jinan Vocational College, Jinan, Shandong, 250002, China

Abstract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the main characteristics in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are human and nature, and there is no separation between ownership and management right. In the proces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we need to carry out governance through more flexible and independent mechanisms. However, from the current corporate system implementation of China's enterprises, this special governance model can not be realized when the governance work is carried out.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legal system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we can learn from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Japanese classified joint-stock companies, which can provide a good reference for solving the problem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legal system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in China.

Keywords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corporate governance; legal issues; improvement

中小企业公司治理法制问题之探讨

王世才

济南职业学院, 中国·山东 济南 250002

摘要

对于中小企业来讲, 在发展过程中拥有的主要特征就是人和性, 而且所有权和经营权之间并没有相互分离, 在进行公司治理的过程中, 需要通过更加灵活自主的机制开展治理工作。然而, 从现如今中国企业现行公司制度执行情况来看, 这种特殊的治理模式并不能在治理工作开展情况下进行实现。为了能对中小企业公司治理及法制工作进行完善, 可以借鉴日本的类别股份管理制度, 能为中国当前中小企业公司治理及法制问题解决提供很好的参考。

关键词

中小企业; 公司治理; 法制问题; 完善

1 引言

对于中小企业来讲, 在发展的过程中相较大型企业而言具有特殊性, 所以在进行公司治理及与法制建设工作都具有独特的要求。对于中国现行的中小企业公司治理制度来讲, 在执行过程中存在诸多问题, 公司治理模式无法很好地落实到位, 所以需要针对当前中小企业公司治理及法制建设工作进行完善, 从根本上解决中小企业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2 中小企业公司治理的需求

公司在进行治理的时候, 奉行的基本理念在于所有权和

经营权的分离以及对企业运营过程中的资本进行多数决定。对于公司的股东而言, 需要通过出资的方式获得企业的股权, 而企业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则由专业人士取代, 但对于这种管理模式来讲, 与公司生死存亡和选任董监事等重大事项有关的决定, 还是需要由股东们共同决定才能生效。

但是从本质上来讲, 这种公司治理模式是通过股权分散的形式进行公司治理的, 这种模式大多数是在大型企业内进行应用, 而对于中小企业来讲, 因为所有权和经营权之间并没有进行分离, 所以无论是公司内部召开的股东大会还是董事会根本上并没有任何意义, 大多数都无实质含义。这对于中小企业来讲, 在进行现代化改革与创新的过程中, 企业的治理模式需要进行改变, 将过去不适合中小企业发展的治理模式进行取代, 选择更加灵活而且自主的治理机制以及模式

【作者简介】王世才(1967-), 男, 本科学历, 济南职业学院副教授, 从事经济法、民商法研究。

对企业进行治理。主要可以归结为中小企业公司治理的特殊需求以及中小企业现行公司制度对特殊需求的满足。

2.1 中小企业公司治理的特殊需求

对于中小企业来讲,首先有一些企业的创始人,一方面想要获得更多的资金推动企业的发展,但是在另一方面又不想因为吸收资金过多而导致自身的股权被稀释,丧失了对企业的控制权,所以这些企业创始人需要享有一部分超出一般股份的表决权,这对后来的一些股东会在表决权上产生不同程度的限制。

对于一些企业创始人来讲,在进行对外新股发行时,为了保证自身的企业控制权不会丧失,所以在发行过程中,希望能就企业所进行的各项重大事项决定拥有一票否决权。

对于中小企业来讲,弱势企业是由多个股东共同出资组建的,而且多个股东都想对公司内部的各项事务拥有话语权以及决定权,他们就希望能在公司内部设立的董事会席位当中取得相应的职务。

部分企业在经营管理的过程中,希望能通过股东对企业进行直接管理,而不是由董事会下达各项指令,还有一些企业创始人希望能对企业内的股份转让对一些股东做出限制,通过这样的方式维持自身对公司控制权的高度集中。

2.2 中小企业现行公司制度对特殊需求的满足

在现如今中小企业公司法制的环境下,为了能对治理的特殊需求进行满足,需要就能否实现进行归类,可以归类为如下三类法律问题。

第一种问题是能否打破一股一表决权的原則,对中小企业所进行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表决,然后对表决权进行重新分配。

第二种问题则是是否能将股东大会上的职权委托转移给其他的特定股东,或者是将董事会当中的席位以及相应的职权委托给其他的特定股东。

第三种问题则是公司是否可以限制股份的转让以及强制进行股份的转换。为了能对上述问题进行解决,在现行的公司治理制度下,对这些特殊需求进行了如下满足。

2.2.1 针对公司的表决权重新分配

对于一些股份有限公司来讲,中国在公司法当中有明令条文规定,一股一表决权的原則是可以实现而且必须履行的,虽然在公司法当中并未有明文对公司法的基本理论和股东平

等原則进行规定,但是基于公司法的基本理论需要遵守平等原則。因此,对于中小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来讲,可以不根据自身的出资比例来进行重大事项的表决权使用,因为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特征,所以不必严格解释股东需要遵守的平等原則。在这一基础之上中小企业在进行公司治理的时候,有对表决权进行重新分配的可能,但是对于中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来讲,如果进行表决权的重新分配会有违法的嫌疑。

2.2.2 将股东大会上的职权委托给特定股东

在公司法当中,为了能够实现股份有限公司的民主管理,需要由股东大会对公司内部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决定,而股东大会当中的职权委托无疑是违背了这一精神,所以在公司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相应的职权委托应当视为无效。

2.2.3 股份转让的限制

股份转让的限制在中国公司法第138条明文规定了,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有的相应股份可以进行依法转让,但并没有对公司章程当中是否可以限制股权转让进行明文规定。因此,根据股东平等的原則在解释上是允许公司内部通过章程对股份转让进行限制的,但是也只能在平等的原則下对待所有的股东去进行,不能针对一些特定的股东。

3 日本类别股份制度的参考

通过参与到日本类别股份制度的参考,可以归结为:股份类别的法定内容、根据股东的不同采取区别对待以及制度建设的参考。

3.1 股份类别的法定内容

在日本的公司法当中有明文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公司法的相应章程对九种事项发行不同内容的两个以上类别的股份。而在该规定当中和文本内容有关的内容,包括公司内的该类型股份需要由股份公司承认,同时在股东大会上可以将自身的表决权进行行使并就行使环境进行了说明,最后则是由该类别股份类别股东所组成的股东大会,需要进行董事或监事的选任。

3.2 根据股东的不同采取区别对待

在非公开公司内部可以根据股东的不同就公司法当中相应章程以及内容,在公司治理当中进行应用与类别股份的设定相比,这种属人性的规定对于封闭性的公司治理更加适合。例如,在日本的公司法当中,对表决权的类别股份进行了特殊规定,对于公开公司不能规定一个股份拥有多个表决权,

但是这种规定在非公开以及封闭公司当中进行应用就拥有较大的实现可能。

3.3 制度建设的参考

根据上述的日本公司法当中的类别股份制度,能发现公司可以合法地对以下事项进行特殊治理及安排。

首先,公司如果想要对股东的表决权进行重新分配,就需要考虑到发行复数表决权或者是无表决权等类别股份。其次,对于公司内的股东来讲,如果想要直接选择或者是确定董事长以及监事的人选,那么公司可以考虑发行与选任董监事有关的类别股份,这虽然与股东大会权限规定相违背,但是如果被法律特别授权,那也是可以进行。再次,如果公司的股东希望自己或者是指定的人选出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和其他的公司事务等,那么就需要考虑到发行与这些事物有关的类别股份。最后,如果公司想要对特定的股东股权转让进行限制,那么可以发行与股份转让限制有关的类别股份。

4 结语

综上所述,论文对中小企业公司治理法制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剖析,希望能给大家带来一些启发。对于中小企业公司来讲,在治理及法治建设的过程中,尚存在许多问题需要解决。这些问题的解决可以参考现如今中国企业的治理经验,同时也可以借鉴国际上的一些先进管理模式及法治建设手段,通过多种方法的结合,全面推进中小企业的公司治理及法治建设。

参考文献

- [1] 陈彦良 (Yen-LiangChen). 中小企业公司治理法制问题之探讨 [J]. 财产法暨经济法,2013(33):73-132.
- [2] 宋红丽. 中小企业治理结构法律问题研究 [D]. 哈尔滨:哈尔滨工程大学,2010.
- [3] 罗光宇. 民营中小企业公司治理的法律问题研究 [M]. 青海:青海人民出版社,2011.
- [4] 曾建新. 中小企业公司治理问题探讨 [J]. 经营管理者,2008(13):5.